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襄城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5MB0T726174		
项目名称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环评文件名称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南部水厂：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鲍坡村 北部水厂：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岳寨村 北部水厂输水管线：禹州市 15 号总干渠宴窑口门为起点，终点为北部水厂，输水管道总长度 15.98km，在刘店村穿 S103，经凹郭村南、万泉村西，在郑村东北穿越郑渝高铁和郑栾高速，经吕东村西、马谦庄村东、李疙瘩东进入襄城县境。经郭庄村西、北高庄西、潘朱村东，在何庄村西穿 S322，在岳寨村南进入北部水厂。 南部水厂输水管线：北汝河拦水坝上游鲍坡村处为起点，终点为南部水厂，管道长度 2.3km。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王洛镇岳寨新建北部水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8.0 万 m ³ /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远期扩建 2.0 万 m ³ /d；。十里铺镇鲍坡村新建南部水厂 1 座，供水规模 3.0 万 m ³ /d；新建南部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 万 m ³ /d。新铺设管道 420.97km，其中口门至新建水厂输水管道长度 15.98km，工业取水管道 2.3km。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赵煜	联系电话	1779771866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赵煜	联系电话	17797718666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9208270038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广磊	联系电话	13663744702
审批机关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告知事项	<p>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p> <p>2.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p> <p>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p> <p>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填报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第<u>42</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u>0.3868</u>吨，氨氮<u>0.0387</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p>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而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襄城县水利局（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11月4日



环评
编制
单位
及编
制主
持人
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Signature]

